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0-015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贾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88,843,988.12	89,516,626.36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3,331,648.24	23,911,290.33	-2.42%
股本 (股)	378,614,243.71	378,614,2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06	0.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79,642.09	-350,872.34	-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3,719.53	5,830.40	-84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0115	0.000015	-866.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15	-0.0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15	-0.0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5%	-18.68%	1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4%	-18.73%	18.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合计	5,000.0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不适用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40,1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席得胜	2,370,104	人民币普通股
李江伟	1,949,266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934,0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远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杏花	1,764,040	人民币普通股
绍兴市金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7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康令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郁文	1,234,567	人民币普通股
刘文鹏	1,230,551	人民币普通股
郭萍	1,1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p>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p> <p>1、本公司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申请人发出了限期补充材料通知书,目前尚未正式受理。2、与主要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大地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达成《债务重组合同》,延缓了本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高了公司下一步重组成功的可能性。3、大股东加快公司的重组进程,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4、大地集团已启动拟注入本公司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在中介机构完成对目标资产尽职调查后,大地集团将立刻启动与投资者的沟通以及向监管机构报批工作。</p> <p>二、关于对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创智科技款项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p> <p>大地集团将在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p> <p>三、关于创智科技公司、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达成的债务重组合同的最终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p> <p>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本公司、大地集团三方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及大地集团在约定期限内向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支付 4000 万元,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豁免重组债务中的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本公司及大地集团履行债务重组合同项下义务的最终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p>
---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为法定承诺内容,即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承诺期满后,持股比例 5%以上	履行

		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股东	大股东承诺支持本公司的重整工作，在本公司重整程序中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在重整程序或重整程序后，向本公司注入核心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的盈利，同时解决原大股东欠款。	重组过程中完成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	2008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持有的湖南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转让一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47,998.00元。鉴于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双方约定本公司负责采取措施力争在转让协议生效48个月内，解除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后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期间被重新冻结或因股份托管期满无法办结股份转让手续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因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无法转让过户，双方又于同日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本公司将该股权托管给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本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并将股权过户到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3月31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投资者	恢复上市进展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